



董事會績效評估外部評估

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三條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依據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委託『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公司』執行本公司 202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外評，針對本公司董事會之效能及績效進行評估，該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均無業務往來且具獨立性，安永企業公司已於 2022 年 1 月出具董事會效能評估報告，此外部評估結果提報本公司 2022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報告在案，詳細執行內容如下：

- 評估期間：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評估範圍：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 評估方式：由安永書面審閱本公司提供評估所需檢視之相關文件，並於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間發放董事績效自評問卷、委派評估專家至本公司實地訪評，與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公司治理主管等人進行訪談。
- 評估標準：分別就董事會架構 (Structure)、成員 (People)、以及流程與資訊 (Process and Information) 等三大構面，由安永參酌與本公司董事實地訪談結果、董事會自評問卷及所查閱之文件方式進行評估，涵蓋董事會架構與流程、董事會組成成員、法人與組織架構、角色與權責、行為與文化、董事培訓與發展、風險控制的監督，以及申報、揭露與績效監督等八個項目。
- 評估結果：安永對於質化衡量指標進一步以三階段進行評估，包含基礎、進階及標竿。經綜合評估，本公司在三大構面的表現分別為「進階」、「進階」與「標竿」之水準。安永並對本公司董事會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職責認知、提升決策品質及對目標與任務之掌握、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與持續進修，以及內部控制等方面提供精進建議，本公司將根據此評估結果做為持續加強董事會職能之參考。